

##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1-049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所有者权益为923,880,071.22元，盈余公积为27,514,517.57元，资本公积为445,731,549.94元，未分配利润为213,124,003.71元。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结合行业资料对行业发展进行判断，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时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的具体措施，在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同时，也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经

查阅公司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获取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底稿、了解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开资料和《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董事会本次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并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其聘请方式、程序及其从业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刁伟民

独立董事：纪常伟

独立董事：文光伟

2022 年 4 月 20 日